112考臺訴決字第066號

考試院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因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,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 紀人考試,總成績59.80分,未達及格標準60分,於試題疑義受 理期間(111年11月22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),對「土地法與土 地相關稅法概要 | 科目測驗式試題第2題公布之答案提出疑義,經 考選部依規定程序處理結果,維持原答案。訴願人於榜示後,申請 複查「不動產估價概要」科目成績,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 結果,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,且無未評閱情事,所 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;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 號碼無訛,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,所得分 數亦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相符,即於112年2月23日檢附成績 複查表復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,陳稱系爭 科目測驗式試題第2題公布之答案(B)有瑕疵,不服考選部試題 疑義處理結果維持原公布答案,主張該題應更正為(B)、(D)均 為正確答案;若否,則本題無正確答案云云,於同年月17日經由 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,請求撤銷原處分,另予及格,案經考選 部檢券答辯到院。

理由

按典試法第24條規定:「(第1項)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 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,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,逾期 不予受理。(第2項)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、程序、處理原則及其他 有關事項之辦法,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」依該法授權訂定之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應考人所提疑義 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,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,依下 列程序處理:一、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、試題及答案,送請典試 委員、命題委員、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書面處理 意見。二、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 試題審查委員、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,召開 會議研商之。三、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,據以評閱 試卷並復知應考人。四、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。」同辦法 第4條第1項規定:「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,依下列 規定處理:一、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,依原正確答案 評閱。二、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,依原正確答案評閱。 三、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,依更正之 答案重新評閱。四、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,該題一律給分。」考 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,均依前開規定辦理。關於國家考 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,依上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, 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,召開會議決定之,對於國家 考試之命題及評分,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 果,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

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,應予尊重。

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,總成績59.80分,未達及格標準60分,陳稱系爭科目測驗式試題第2題公布之答案(B)有瑕疵,主張該題應更正為(B)、(D)均為正確答案;若否,則本題無正確答案云云,提起訴願,請求撤銷原處分,另予及格。

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,訴願人曾就系爭科目測驗式試題第2題提出疑義,經考選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程序,將其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,送請命題委員及試題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並研擬處理意見後,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「不動產組」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,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,作成系爭科目測驗式試題第2題維持原公布答案之決議,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,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。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,就考選部所提供之系爭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;經查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,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,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,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,就形式觀察並無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,考選部對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及對訴願人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,依法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

委員 林 明 鏘

委員 張 瓊 玲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蕭 文 生

委員 林 昱 梅

委員 郭 宏 榮

委員 張 秋 元

委員 周 秋 玲

委員 龔 癸 藝

委員 鍾 士 偉

委員 蘇 秋 遠

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 院 長
 黄 栄 村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